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蕭雅茹

相 對 人 張堯岷(即王麗玲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、義務，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、1148條等規定自明。再按拍賣之抵押物如為未經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，執行法院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後拍賣之。依此規定，抵押權人於抵押人死亡後，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，自不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（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2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王麗玲於民國110年3月1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,06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嗣被繼承人王麗玲已於114年3月24日死亡，雖相對人未辦理繼承登記，惟按不動產所有權因繼承取得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登記為處分要件而非生效要件，是相對人張堯岷(即王麗玲之繼承人)既為王麗玲之繼承人，又無拋棄繼承情事，

01 自應於繼承開始時，因法律規定當然取得本件附表所示不動
02 產之所有權。茲被繼承人王麗玲對聲請人負債363,261元，
03 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
04 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
05 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
06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2 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4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7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8 附記：

1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21 庸另行聲請。